

送件編號：

口述類別：

金門縣文化局徵選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

案名：「

」

契 約 書

甲 方：金門縣文化局

乙 方：

金門縣文化局徵選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

「 」契約書

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0000000（計畫名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補助0000000（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計畫內容

依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出版專書500冊及成果光碟1式3份，甲方得依出版需要請乙方修正專書圖文內容。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限

（一）自訂約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前完成計畫專書出版。

（二）作業期限說明：

1. 期中審查提交時間：乙方應於115年9月30日前備文提送5萬字以上圖文稿1式6份(含PDF電子檔)送甲方進行期中審查。
2. 期末審查提交時間：乙方應於期中審查通後，116年4月30日前備文提送10萬字以上樣稿1式7份(含PDF電子檔)送甲方進行期末審查。
3. 受訪者訪談及影像授權同意書提交時間：乙方應於期末審查通過後、專書出版前提交，無法取得同意書者，本局於必要時得解除或終止補助計畫。
4. 樣書提交時間：乙方應依委員期末審查意見修正完成，經甲方認可後，依編印需求規範製作《樣書》提交本局。
5. 專書出版時間：《樣書》經甲方認可後，於計畫執行時限內印製專書送達甲方指定地點。

第三條 補助款與給付條件

（一）本計畫補助款總額新台幣500,000元整。由甲方分三期款給付乙方。

1. 第一期款：簽約完成，乙方檢送請款書函及第一期領據，申請給付新臺幣100,000元整(20%)。
2. 第二期款：乙方提交受訪者訪談及影像授權同意書及期中圖文稿，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檢送請款書函及第二期領據，申請給付新臺幣200,000

元整(40%)。

3. 第三期款：乙方交付專書500冊及成果光碟1式3份辦理結案，經甲方驗收通過後，檢送請款書函及第三期款領據，申請給付新臺幣200,000元整（40%）。

(二)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支出原始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乙方支出原始憑證，請乙方自行保存五年，以備審計及相關單位查核，未依規定辦理而致無法查核者，甲方得依契約規定追回已給付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

(四)乙方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案再申請甲方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第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下：專書名稱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

1. 以乙方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甲、乙雙方共有，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展示權 【5】☐改作權 【6】☐編輯權

【7】☐公開傳輸權 【8】☐散布權

2. 甲、乙雙方均可不限時間、不限地域、不限利用次數及無償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3. 惟上開獲甲乙雙方再授權之被授權人，不得將其所授權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其他或第三人，倘發生任何爭議或糾紛等情形，均應各自承擔之責任。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五)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補助款總額。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

第五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補助款總額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

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補助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補助款總額之20%。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本條所稱「契約補助款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並得向乙方追繳已給付之補助款：
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徵選。
 2. 以不實之文件參加徵選。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履約日數達三個月以上。
 5.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6.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7. 審查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8.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9.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乙方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回契約補助款。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三)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四)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補助款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

停止口述歷史計畫執行。

(五)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補助款。

(七)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3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補助款。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12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八)乙方不得對本契約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乙方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九)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6個月或累計逾12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七條 成果驗收

(一)乙方應於計畫時限內備文交付計畫成果，並依規定送達甲方指定地點辦理驗收，無法依甲方規定時間及送達指定地點者視為無效送達。

1. 專書500冊。（印製詳編印需求規範）

2. 乙方需提供給甲方有關專書之電子檔案如下：

(1) 可編輯之文圖稿檔(如doc檔)、所有圖片檔。

(2) 電子書及最終版PDF檔案、AI印刷檔案。

(3) 錄音、錄影或影像檔，應系統性分類及建立摘要、索引，並標示訪談者、受訪對象、訪談日期及編號。

(4) 各受訪者同意書電子檔。

3. 乙方應將第2款規定檔案分別以CD或DVD片燒錄，貼上印製光碟內容標籤貼紙，放置於光碟盒內，一式3份，提供甲方保存歸檔之用。

(二)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_日內（由主驗人定之）改善、重作、退貨或換貨。逾期未改正者，依第五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補助款。

第八條 補助款繳回

(一)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停止或未履行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執行時，經甲方催告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停止給付補助款，乙方並應返還甲方已給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二) 甲方得委託代辦機關執行乙方應返還已受領補助款之追繳事宜，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甲方委託代辦機關為任何之請求。如經催告仍未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代辦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名義逕為執行。

第九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提起民事訴訟處理之。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其他

(一) 金門縣文化局徵選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專書編印需求規範、乙方申請徵選計畫書及附件、評審會議簡報檔及各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之內容等均為契約之一部分、為履約依據之一。

(二)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計畫完整之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

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四)專書出版後，甲方回贈乙方200冊，乙方應義務配合出席甲方辦理成果發表及其他相關活動，其所需費用(含乙方交通及食宿)由乙方自行負責。

(五)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性別、種族或弱勢團體人士歧視之情事。

(六)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補助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七)乙方應依甲方提供契約書電子檔及規定製作膠裝契約書6份，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副本4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構)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八)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適用著作權法、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立約人(甲方)：

代 表 人：

住 址：

電 話：

立約人(乙方)：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金門縣文化局徵選金門口述歷史出版計畫」編印需求規範

一、品名：編印「_____」（計畫專書書名）

二、數量：平裝 500 冊。

三、規格：

（一）開本—25 開（15x21 公分）。

（二）字數—不得低於 10 萬字（含標點符號）。

（三）設計完稿—應由乙方負責，基本完稿規格由甲方提供包含封面、書背、摺封口、內頁字體、級數、行間、版面樣式等系列叢書制式規格，提供乙方參考沿用。完稿後，需經甲方審核同意，發付印製。

（四）製版—

1. 電腦製版：採高階 PS 版。

2. 打樣：付印前全書打樣應經甲方審核通過，方可付印。

（五）紙張—

1. 封面：採用 300P 以上銅西卡或同等級紙張。（應經甲方審核同意）

2. 內文紙張：建議採用 100 磅以上微塗紙或凝雪映畫紙或同等級紙張（應經甲方審核同意）。

3. 印版：印刷時請增列大事記或編年比照表。

4. 印刷：全書應為全彩色印刷，成書後若發現錯誤，由雙方協商是否重印或其他補救方式。其重印或補救工作之支出成本費用，由導致錯誤之一方負責承擔。若為小瑕疵不需重印或補救，但瑕疵為乙方之責任時，甲方得扣除部分印刷費用補助款。

5. 裝訂：平裝，折封口不得少於 8 公分，前後各置 2 張扉頁。